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6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芷菁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校董會主席
鍾瑞明先生, GBS, JP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張信剛教授, GBS, JP

校董會校外成員
周永成先生, BBS, JP

校董會校內成員
古羅燕蘭博士

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資料提供者

校董會助理秘書
李燕玲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博士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會長
梁希玟小姐

職業發展導向
戴翰琛先生

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

成員
黃兆輝博士

成員
黃家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8/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21/06-07(01)、CB(2)584/06-07(01)、
CB(2)618/06-07(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3. 委員對於立法會CB(2)618/06-07(02)號文件所載有關把更改架構後的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8人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認為，擬議成員數目較現有成員數目(亦即27人)為多，有違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和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而進行的檢討工作的精神。

4. 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校長就城大校董會有學院院長的代表的重要性作出申辯。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及城市大學研究生會的代表均支持城大校董會有學院院長的代表。

5.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

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

7. 張宇人議員表明自由黨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

8.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以及不反對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4人。張文光議員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

9. 主席認為把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定於3:1十分重要，並對於降低該比例的任何建議表示失望。

1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8人實在太多。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數目，由15人增加至17人。

11. 法案委員會要求城大校董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的意見，以及校內成員與校外成員的比例必須恰當這點，檢討擬議成員組合。
12. 城大校董會獲請待2006年11月27日城大校董會會議業經確認通過的會議紀要備妥後，提供該會議紀要的文本。
1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 (a) 編製教資會各資助院校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比較表；及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按照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建議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後，建議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成員組合作出的改變(如有的話)。

I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同意在城大校董會重新考慮此事並告知法案委員會其討論結果後，舉行下次會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日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3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24 - 000354	主席	歡迎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成員。	
000355 - 000506	主席	簡介城大校董會的擬議成員組合。	
000507 - 001656	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校長	簡介2006年11月27日城大校董會會議的商議過程，以及建議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增至28人(當中包括2名學院院長)的理由。	
001657 - 003829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校長 主席	<p>張文光議員認為，建議把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數目定為28人，有違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和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而進行的檢討工作的精神。有關建議會令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由3.1對1下降至1.54對1。擬議成員數目甚至較現有成員數目(亦即27人)為多。</p> <p>城大校董會主席解釋，城大5名學院院長要求城大校董會有學院院長的代表。城大校董會已考慮他們的要求，並議決建議新的成員數目為28人。他又就城大校董會有學院院長的代表的重要性作出申辯。此外，若城大校董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成員數目減至大約25人，成員當中亦應包括2名學院院長。</p> <p>城大校長解釋，城大學院院長以有需要反映管理層的意見及平衡各界的意見為理由，認為城大校董會應有學院院長的代表。</p> <p>政府當局認為，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8人實在太多，以及無須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數目，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15人增加至17人。</p> <p>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城大校董會提交城大5名學院院長就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致城大校董會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652/06-07(01)號文件]。</p>	
003830 - 005430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城大校長	<p>張超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校長可在城大校董會中反映管理層的意見；</p> <p>(b) 學院院長可出席城大校董會的會議以表達意見；及</p> <p>(c) 城大校董會應把其成員數目限為23人。</p> <p>關於2006年10月31日城大校董會會議的紀要，張超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城大校董會成員是所屬組別的代表，應反映所屬組別的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鼓勵城大校董會成員就各項事宜自由表達意見，即使城大校董會已就該等事宜作出決定，因為這會提高城大校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對於在城大校董會的處事守則中，其中一項條文訂明城大校董會以機構形式履行其責任，以及城大校董會成員不應在城大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架構外重新討論該等事宜表示關注。</p> <p>城大校長澄清，處事守則已獲城大校董會通過，該份會議紀要只是複述處事守則的條文。</p> <p>城大校董會主席澄清，處事守則的條文並無限制城大校董會成員表達個人意見，而其他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的處事守則亦載有類似條文。檢討委員會預計，城大管理層在城大校董會更改架構後會出席其會議，按需要提供與現正考慮的事宜有關的意見。</p>	
005431 - 010639	何鍾泰議員 城大校董會主席 主席	何鍾泰議員認為，城大校董會中有研究生及校友的代表至為重要。他不接納有關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增至28人的建議，因為這不符合宋達能爵士在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及檢討委員會報告的精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城大校董會主席就之前沒有與何鍾泰議員溝通作出解釋。他澄清，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8人的建議，是在2006年11月27日的城大校董會會議上提出的，當時獲得大多數成員同意。他個人認為，在城大校董會中加入1或2名學院院長的代表是合理做法。他答允待2006年11月27日城大校董會會議業經確認通過的會議紀要備妥後，提供該會議紀要的文本。</p>	<p>見會議紀要第12段</p>
010640 - 012340	<p>楊森議員 城大校董會主席 政府當局</p>	<p>楊森議員表示反對有關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8人的建議。他的意見如下：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數目不應多於現有成員數目，亦即27人；在城大校董會中加入2名學院院長代表，會在城大各學院院長之間製造不必要的人事動盪；建議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3人，當中包括評議會主席、研究生代表及2名教職員代表，是合理的做法。</p> <p>城大校董會主席同意向城大校董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教資會各資助院校校董會的現有成員組合資料，並同意提供該等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比較表。</p> <p>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完成其管治架構的檢討工作。</p>	<p>見會議紀要第1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41 - 01272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城大校董會中加入1名學院院長代表，以及把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數目維持為15人。	
012723 - 012947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認為，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3或24人可以接受，而城大校董會應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此事。	
012948 - 013118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應尊重城大校董會的自主權。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城大校董會應在適當時候告知法案委員會其決定為何。	
013119 - 013331	城市大學評議會 籌委會	同意由學院院長互選1名代表加入城大校董會，以代表學術人員的意見。	
013332 - 013600	香港城市大學 教職員協會	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適宜定為23人，以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學院院長無須互選1名代表加入城大校董會。	
013601 - 01370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認為學院院長是代表管理層而不是學術人員。他表示，在考慮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時，必須尊重城大校董會的自主權。	
013706 - 014524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城大校董會主席 楊森議員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認為，城大校董會有學院院長的代表十分重要，並支持城大校董會有學院院長的代表。鑒於多名現任校外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該會關注到城大校董會在提名其校外成員時欠缺準則和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部分校董會成員的任期將會屆滿，當局現正與城大校董會討論校董會成員的提名建議。一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數目不會超過15人。政府當局證實，作為一項一般原則，當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委員會的成員時，會依循"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p> <p>城大校董會主席解釋，城大校董會會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推薦個別人士擔任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p>	
014525 - 0147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只有在對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條例草案作出修正的情況下，才須取得行政長官的同意。	
014728 - 015302	主席 城大校董會 楊森議員 何鍾泰議員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就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提出意見。</p> <p>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而已離席的張超雄議員亦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p> <p>張宇人議員表明自由黨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p> <p>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由23名成員組成，以及不反對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定為24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文光議員表示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同意除了原有的20名成員之外，在城大校董會加入3名校內成員，以及把校外成員的數目維持在15人。主席亦認為，把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定於3:1十分重要，並對於降低該比例的任何建議表示失望。</p>	
015303 - 0153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日